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4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高文彬

相對人 象鼻人日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瑞芸

相對人 林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4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,6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13號民事裁定，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641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13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1641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等簽具之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

01 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
02 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